成都市锦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锦官驿街道办事处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号：（2021）0336号**

**采购人名称（盖章）： 提交时间：2021年09月29日**

**项目经办人：贾治炜 联系电话：18908096171**

|  |  |  |
| --- | --- | --- |
| **要求事项** | **内容** | **备注** |
| 一、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及以上资格。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预审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
|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内容: 对老小区大门、花池、垃圾池、非机动车棚及车库附属用房、廊架、照明、监控系统等进行维修改造。2.工程地址：铜井巷9号院、王家坝1号院、王家坝16号院、星桥街112号院。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完成 | 1、属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条款；2、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未尽事项，可另附表格或材料。 |
| 三、商务要求 | 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2.现场踏勘需自行前往。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件另附。4.预算为3727800元，最高限价为3718569.51元（含暂列金301734.53元）。5.报价要求为固定综合单价。6.质量保修期除国家规范相关要求外，其他为2年。7.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8.验收标准和方法：一、履约验收的主体为采购人、供应商、设计、监理单位，验收时间定于工程完工后30日内，由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验收（具体验收标准、方法及量化指标见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定），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承诺、签定的施工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三、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验收机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家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②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9.付款方式：进场后支付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40%，剩余部分待取得审计报告后支付。…… |
| 四、其他要求 | （一）是否接受联合体（以下二选一）  □是 ☑否 （二）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以下二选一）  ☑是 □否（三） 是否接受保函形式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成交金额的10%）: 中标/成交金额的 10 %、收款单位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锦官驿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510104MB1A50164L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市大慈寺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98436058000029 ；供应商交纳时间 合同签定前7天内 、采购人退还时间及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其价格给予3%-5%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价格扣除。）（五）明确采购方式（以下三选一）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六）邀请供应商的方式（除单一来源外）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并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入蹉商（谈判） （七）随机抽取家数（3家以上）： 8 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评审标准附后） | 以下方法二选一：（一）☑综合评分法（适用于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二）□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三）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适用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 |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3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该项扣完为止。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资源配备计划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4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注：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0分 |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得10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类或装饰装修类业绩。 |
| 政府采购政策 | 3分 |  | 1.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2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扶持原贫困地区：供应商注册地在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供应商聘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得1分。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1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 | 10分 |  | 投标人（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中开标当日60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信用得分分值按其开标当日的60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与投标人最高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比值乘以满分计算；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